

政策法规导读

(2021 年 11 月)

概 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1.11.11	<u>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u>	财政部	15
2021.11.12	<u>《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u>	财政部	21
2021.11.16	<u>《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u>	工业和信息化部	23
	<u>《“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解读</u>	工业和信息化部	80
2021.11.18	<u>《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u>	国务院	90
2021.11.22	<u>《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u>	国务院	92
2021.11.23	<u>《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外贸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u>	国务院	96
2021.11.23	<u>《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u>	审计署	98

2021.11.23	<u>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u>	财政部、科技部	103
2021.11.25	<u>《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u>	国务院	110
2021.11.25	<u>《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四批）的通知》</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9
2021.11.29	<u>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u>	财政部	

（注：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操作指引》指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要调整至其他项目产生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

《操作指引》强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未能有效发挥拉动基建投资作用，是常年被诟病的问题之一。财政部自 2018 年已允许省级政府调整专项债用途，《操作指引》对项目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提出对调整规模大、频次多的地区，可扣减下一年度新增专项债额度，显示对专项债风险防控仍然严格。

《操作指引》明确，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在四种情形下可以申请调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小于预期的；项目施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

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其他需要调整的。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应符合以下原则：调整安排的项目必须经审核把关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选择与原已安排的项目属于相同类型和领域的项目，确需改变项目类型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操作指引》还明确，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本级政府符合条件的项目，确无符合条件项目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收回专项债券资金和对应的专项债务限额统筹安排。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

《通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应包括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事业单位所属关系一般按照以下标准确认：1. 存在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确认所属关系。2. 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

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的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规划》包括四部分内容，即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保障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谢存存在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总体目标，即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

工信部解读称，与以往的五年规划相比，本次《规划》进一步凸显了信息通信行业的功能和定位：是构建国家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

《规划》提出 5 项重点任务，包括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绿色智能、互通

共享的数据与算力设施；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规划》设定 6 大类 20 个量化发展目标，相比“十三五”期间的《规划》保留了 5 个、调整了 7 个、新增了 8 个指标，其中新增指标主要体现在 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部署和应用方面。

《规划》确定五个方面 26 项发展重点和 21 项重点工程，首次明确提出加强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的重点任务，并通过增加工程数量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地实施的重点和抓手。

四、《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务院同意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

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通知》从九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

《通知》明确，要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通知》强调，要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

品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加强用电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

《通知》提出，要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和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六、《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规划》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外贸取得的显著成

就和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球经济增长作出的突出贡献。

《规划》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引领、数字赋能、互利共赢、安全发展”五大原则，聚焦“**增强贸易综合实力、提高协调创新水平、提升畅通循环能力、深化贸易开放合作、完善贸易安全体系**”五大目标，提出了“优化货物贸易结构”等十方面 45 条重点任务和六项保障措施。主要有五方面的特点：

一是**规格层次高**，是外贸发展新的指导文件。外贸“十四五”规划被列为国家级专项规划，是继 2019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之后，又一个外贸领域的重要指导文件。

二是**强调创新引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规划》将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和模式创新放在突出位置，将绿色贸易、贸易数字化、内外贸一体化等国际贸易新趋势列入十大主要任务，为外贸创新发展提供指引。同时，结合当前外贸发展新形势，丰富了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内涵，鼓励海外仓、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发展。

三是**突出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开放。《规划》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引领，坚持发展自己与造福世界相结合，积极推动加强与新兴市场国家贸易合作、保障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扩大进口、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

《规划》强调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扩大贸易领域开

放合作，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实际发展需要。《规划》精准聚焦当前我国外贸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因素，如供应链产业链短板、抗击风险能力有待提升、贸易支撑体系不够完备、贸易发展环境仍需优化等问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举措，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实现路径。

五是**政策措施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规划》从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健全法律法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财税支持、完善金融服务等一系列工作举措。以“三个重点”清单，即 15 个重点平台、4 个重点工程和 6 个重点行动为抓手，为“十四五”时期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下一步，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会同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做好任务分工，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推动“十四五”时期外贸高质量发展。

七、《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

11 月 23 日，审计署公布《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

《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实施。

《规定》明确，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拟作出下列审计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应当举行审计听证会：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2000 年审计署第 1 号令）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同时废止。

八、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法》明确，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应坚持绩效导向，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办法》指出，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

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在投资方向上，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 50%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私募基金从事的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存续期限方面，《办法》规定，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存续期内，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存续期满，转化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转化基金转让子基金份额或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从子基金清算退出取得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具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九、《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

《意见》指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推行涉企事项“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十、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

单（第四批）的通知

《清单（第四批）》聚焦上述六点问题，从难点问题、表现及原因、解决问题的举措三方面进行了详述。

以改造计划不科学不合理这一难点问题为例，根据《清单（第四批）》，表现及原因包括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项目提前谋划不充分，急于完成开工任务，群众工作等前期工作不到位，解决问题的举措为：北京市实行“居民申请、先征询意见制定方案、后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作机制。居民可通过街道、社区、电话、网络等渠道申请纳入改造计划，各区（县）安排属地街道、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社区责任规划师、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入户调查、政策宣传，征集居民改造意愿和改造需求。居民就改不改、改什么、改后怎么管，以及愿意承担配合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缴纳物业费、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义务等达成一致的，方可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实践中，不少项目往往先用1—2年去做群众工作，再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实施，既有效调动了居民参与积极性，也保障了开工进度要求，还让居民掌握改造时间安排，便于有需要的居民同步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十一、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围绕深

化财会监督的要求，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

规划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要牢牢把握会计审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切实抓好行业和人才队伍“两个管理”、持续强化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努力实现会计职能对内对外“两个拓展”，积极推动我国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跨越。

规划纲要提出了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与实施、全面推动会计审计业高质量发展、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切实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治理、加强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八项主要任务。

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完善会计法治体系。推动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落实会计审计工作的主体责任，丰富行政监管手段，畅通单位内外部会计监督衔接渠道，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民事责任承担机制，为持续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奠定制度基础。

推动会计职能对内拓展。加强对企业管理会计应用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推进管理会计在加速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有效实施经营战略、提高管

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可持续报告准则的研究，适时推动建立我国可持续报告制度。

原文及相关解读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要调整至其他项目产生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

第三条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各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

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第四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项目调整条件

第五条 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

（二）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

（三）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

第六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调整安排的项目必须经审核把关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自求平衡。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可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周期应当与申请调整的债券剩余期限相匹配。

（二）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

（三）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选择与原已安排的项目属于相同类型和领域的项目。确需改变项目类型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四）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七条 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本级政府符合条件的项目，确无符合条件项目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收回专项债券资金和对应的专项债务限额统筹安排。

第三章 项目调整程序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可集中组织实施1到2次项目调整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梳理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要客观评估拟调整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应当准确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前期手续、投融资规模、收益来源、建设周期、分年度投资计划、原债券期限内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原已安排的项目调整原因、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调整后债券本息偿还安排等。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各地调整申请，统筹研究提出包括专项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项目在内的调整方案，于10月底前按程序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项目调整执行管理

第十条 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涉及的预算调整和调剂管理。省级政府批准后，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预算安排的专项债券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他预算调剂事项，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涉及的预算执行管理。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原项目对应的预算科目收入、支出进行调减，对调整安排的项目对应的预算科目收入、支出进行调增。原项目调减的金额应等于调整安排的项目调增的金额。涉及跨地区专项债券调整的，要对专项债券的债务（转贷）收入、债务（转贷）支出等预算科目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跨年度专项债券调整的，要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要求，在当年预算收支中对相关预算科目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地区间调整债券资金用途时，应与相关地区重新签署转贷协议或通过预算指标文件明确调整事宜。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省级财政部门要按以下原则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一）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不改变原专项债券注册信息，

包括债券发行量、期限、代码、名称、利率、兑付安排等。

（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要发布调整公告，重点说明调整事项已经省级政府批准，一并公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专项债务情况等。

（三）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要公布项目调整信息，包括调整前原已安排的项目名称、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等。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省级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www.celma.org.cn），以及省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发行登记托管机构门户网站等公开相关预算调整和项目调整信息。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政府、市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地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全过程登记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

督促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提高使用绩效。

第十六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法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实施监督，确保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调整规模大、频次多的地区或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可适当扣减下一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引导各地区、各部门提升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安排的精准性、规范性。

第十八条 各地不得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假借专项债券用途名义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财务部门：

近年来，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但从编报反映情况看，中央单位举办或与地方联合举办、在地方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及合并级次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有关规定，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应包括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

二、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事业单位所属关系一般按照以下标准确认：1. 存在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确认所属关系。2. 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的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上述规定适用于中央及省以下各级政府部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直属单位，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现将《“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信息通信行业未来五年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信息通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主要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网络能力大幅提升，业务应用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步伐加快，行业治

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数字红利持续释放，稳投资、扩内需和增就业等作用日益突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更加凸显。

行业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信息通信行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2020 年达 2.64 万亿元，年均增长 9.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中有升，五年累计超 2 万亿元。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涌现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型独角兽企业。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拉动数字经济规模迅速扩大。

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5G 网络规模商用。行政村通光纤和 4G 比例均超 99%，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网络基础。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量增至 14 个，开展首批 3 个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国际通信网络通达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数据中心规模和能效水平大幅提升。固定宽带和 4G 网络的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全面完成。工业互联网快速发展，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初步成形。固定宽带和 4G 用户端到端平均下载速率提高 7 倍，平均资费下降超过 95%，促进互联网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实现规模化推广。创造性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大数据资源，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行业管理和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黑带宽”清理及垃圾信息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携号转网”服务全面推广，电信和互联网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权益保护不断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核准、互联网协议（IP）地址和域名管理持续完善。5G、卫星无线电频率规划和许可更加科学合理。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成效显著。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持续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电信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

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体系基本确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网络安全产业综合实力快速提升，产业规模突破 1700 亿元。网络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技术监管能力显著增强。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持续深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圆满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与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

我国信息通信行业过去五年虽取得显著成就，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行业发展与人民美好数字生活的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国内信息基础设施区域发展不平衡仍然存在，国际海缆、卫星通信网络和云计算设施全球化布局尚不完善。

二是信息通信技术与生产环节的融合应用程度不够，技术和数据等要素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产业创新生态有待完善。三是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能力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适应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仍然存在差距。四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需要持续创新强化，网络安全产业供给水平不足，尚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需要。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阶段、新特征和国家战略安排对信息通信行业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行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同时也面临一些新风险新挑战。

新发展格局赋予行业新使命。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兴技术产业竞争博弈更加激烈，由产业创新引发的全球产业新布局和分工新体系正在形成。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与时俱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战略抉择。站在大国博弈的制高点上看，攻克信息通信领域“卡脖子”技术，推动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国内新型

消费市场，促进全球信息通信领域紧密联动，成为我国信息通信行业必须肩负的历史使命。

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业打造新动能。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未来要更多依靠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数字基础设施是发挥投资带动作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驱动新一轮内生性增长的新动能。系统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社会新底座，对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拓展行业新空间。信息技术正处于系统创新和智能引领的重大变革期，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车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集成创新与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深化，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张、经济贡献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加速全球数字化转型步伐。数字化生产、生活和社会公共治理等新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行业监管改革新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更高水平开

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等新特点，对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提出更新更高要求。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加速跨行业融合，原有监管模式受到巨大挑战，全球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正在向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的新方向演进。进一步深化信息通信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成为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

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系统应对网络和数据安全新挑战。以5G、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泛在渗透和融合赋能，数据要素市场化驱动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线上线下加速交叉流动，使得网络安全与传统安全风险相互传导转化，并与全球地缘政治、经贸关系、科技竞争深度交织，内外部网络安全风险挑战更趋错综复杂。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直接体现与必然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5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定不移推动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系统部署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有效推进网络提速提质，着力强化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建立完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行业抗击风险的能力水平，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高品质生活，全面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推动新发展格局尽快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早日实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重视核心技术创新，实现产业技术自立自强。创新发展思路 and 手段，完善产业生态环境，推进与各行业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融合应用创新，带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引领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均衡协调。坚持行业全面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跨行业协同融合

发展，推动融合领域协同治理。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支撑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

绿色环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应用，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开放合作。坚持更高水平的开放与合作。加强产业链协同和跨行业合作，加速要素资源融通流动，加快数字赋能千行百业。实施行业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加强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惠民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推广普及更高品质数字化产品服务，推进信息无障碍和信息惠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可依、依法行政、严格守法。推动构建完善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全行业倡导诚信守法经营，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安全可控。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将安全发展贯穿信息通信发展各领

域和全过程，为促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基本覆盖。骨干网智能化资源调度水平显著提升，互联互通架构持续优化，整体性能保持国际一流，网络、平台、应用、终端等全面支持 IPv6。低中高速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全面形成。国际通信网络布局更加均衡，网络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数据与算力设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数据中心布局实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形成数网协同、数云协同、云边协同、绿色智能的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算力水平大幅提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设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突破。基本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高质量工业互联网网络，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实现蜂窝车联网（C-V2X）规模覆盖。

——数字化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通信领域数据应用水平显著提高。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范围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持续延伸，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大幅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协同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优化，在终端、内容和应用开发等环节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化、专业化企业。

——行业治理和用户权益保障能力实现跃升。“以网管网、全网联动”能力基本形成，基础管理、市场监管等能力全面增强，网络运行、应急保障、行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新型行业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监管政策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属地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用户权益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用户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畅通、响应及时，互联网和电信用户权益保障有力有效。

——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融合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网络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机制更加有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通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网络安全产业更加强大，创新能力和供给水平有效提升。

——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能源广泛应用，结构性和系统性节能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进一步下降。信息通信技术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性
总体规模	1	信息通信行业收入（万亿元）	2.64	4.3	10%	预期性
	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万亿元）	2.5	3.7	〔1.2〕	预期性
	3	电信业务总量（2019年不变单价）（万亿元）	1.5*	3.7*	20%	预期性
基础设施	4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个）	5	26	〔21〕	预期性
	5	10G-PON及以上端口数（万个）	320	1200	〔880〕	预期性
	6	数据中心算力（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90	300	27%	预期性
	7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节点数（个）	96	150	〔54〕	预期性
	8	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	17.2	70	〔52.8〕	预期性
	9	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带宽（太比特每秒）	7.1	48	〔40.9〕	预期性
绿色节能	10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幅度（%）	—	—	〔15〕	预期性
	11	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PUE）	1.4	<1.3	〔>0.1〕	预期性
应用普及	12	通信网络终端连接数（亿个）	32	45	7%	预期性
	13	5G用户普及率（%）	15	56	〔41〕	预期性
	14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640	6000	56%	预期性
	15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亿个）	94	500	40%	预期性
	16	5G虚拟专网数（个）	800	5000	44%	预期性
创新发展	17	基础电信企业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3.6	4.5	〔0.9〕	预期性
普惠共享	18	行政村5G通达率（%）	0	80	〔80〕	预期性
	19	电信用户综合满意指数	81.5	>82	〔>0.5〕	约束性
	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	80	>90	〔>10〕	约束性
注：①〔 〕内为5年累计变化数。②带*的为连续5年累计值。③5G用户为5G终端连接数。						

三、发展重点

（一）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布局，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构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 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多频段协同发展的 5G 网络体系，适时开展 5G 毫米波网络建设。加快拓展 5G 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城区室内 5G 网络覆盖，重点加强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推进 5G 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优化产业园区、港口、厂矿等场景 5G 覆盖，推广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 5G 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 5G 异网漫游，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加快 2G、3G 网络退网，统筹 4G 与 5G 网络协同发展。

专栏2 5G网络部署工程

1.加快5G网络覆盖。优先完成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港口、交通枢纽、高等学校、热点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室外5G网络覆盖，面向公众用户提供边缘下行速率100Mbps、上行速率5Mbps的优质网络。搭建5G网络质量监测和分析平台，开展质量测评，促进质量持续优化。

2.推广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面向行业应用需求，推动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模式、运营服务、技术方案创新与成熟，促进5G行业虚拟专网规模化发展。

3.积极开展5G异网漫游。加快5G异网漫游测试验证和设备升级，实现县

级及以下行政区域的5G网络全部具备异网漫游功能，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市场化机制下开展异网漫游，支持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黑龙江等省份优先开展异网漫游试点。

4.深入推进5G共建共享。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深化5G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5G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支撑5G网络加快发展。

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城市及重点乡镇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部署，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接入网能力升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推动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按需开展用户侧接入设备升级。加强网络各环节协同建设，提升端到端业务体验，积极引导宽带用户向千兆光纤宽带业

务迁移。加快光纤接入技术演进升级，支持有条件地区超前布局更高速率宽带接入网络。

专栏3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部署工程

- 1.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在城市及重点乡镇区域规模部署 10G-PON OLT 设备，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按需升级家庭和企业网关设备，优化家庭室内布线和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
- 2.丰富千兆光纤应用场景。**开展千兆宽带应用试点示范，推动云化虚拟现实（Cloud VR）、超高清视频等新业务发展，引导用户向千兆速率宽带升级。
- 3.开展千兆网络能力及用户体验监测评估。**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宽带网络能力和“端到端”用户体验综合监测平台，具备分区域、分时段、全网段监测能力。

持续推进骨干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提升骨干网络承载能力，部署骨干网 200G/400G 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打造 P 比特级骨干网传输能力，引导 100G 及更高速率光传输系统向城域网下沉，加快光传送网（OTN）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延伸部署。统筹重要路由光缆建设，丰富重要城市间直达光缆。加快骨干网向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核心的云网融合架构演进，鼓励开展数据中心之间直连网络建设。推进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 分段路由（SRv6）等技术和全光交叉（OXC）等设备规模化应用，提高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能力和资源利用效能。

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加快网络、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提升 IPv6 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加快应用、终端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用户规模和业务流量双增长。推动 IPv6 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行业开展“IPv6+”创新技术试点以及规模应用，增强 IPv6 网络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专栏 4 IPv6 网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1.优化基础设施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优化骨干网、移动核心网、宽带接入网 IPv6 网络关键性能指标。加快完成现网 CDN 节点、IDC 节点、云计算平台 IPv6 改造，新建全面支持 IPv6。鼓励企业加大 IPv6+网络技术创新和规模部署。
- 2.提升终端设备 IPv6 支持能力。**推动家庭路由器、智能电视、机顶盒及物联网终端等支持 IPv6，完善智慧家庭 IPv6 产业生态。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存量终端设备通过固件及系统升级等方式支持 IPv6。完善对终端设备支持 IPv6 的政策要求。
- 3.强化 IPv6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 IPv6 环境下漏洞监测发现与处置，持

续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动 IPv6 环境下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研发应用。推动在研 IPv6 安全产品孵化，强化 IPv6 安全产品应用性能验证。

4.开展 IPv6 单栈网络试点。支持 5G SA 网络采用 IPv6 单栈方式建设，组织开展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IPv6 单栈应用试点，至少在 3 个地区或领域开展试点。

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 NB-IoT/4G（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5G 网络迁移，构建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综合生态体系。按需完善 NB-IoT 网络部署，在交通路网、城市管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有需求场景提升深度覆盖水平。支持 4G（含 LTE-Cat1）发展，满足中等速率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加快 5G 海量机器类通信（mMTC）应用场景网络建设，满足高速率、低时延联网需求。

专栏 5 移动物联网部署工程

- 1.优化移动物联网网络覆盖。按需新建 NB-IoT 基站，深化 LTE-Cat1 网络覆盖，结合标准进展情况和产业成熟度，加快 5G 网络 mMTC 场景建设，持续推进网络运维、监测和优化，提高网络服务水平，实现移动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突破 20 亿。
- 2.加快移动物联网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壮大移动物联网技术开发平台，进一步降低移动物联网设备的开发成本和连接复杂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移动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加强网络能力开放。引导行业应用企业搭建集成设备和管理、系统运维功能的垂直行业应用平台，满足差异化场景应用需求。支持新一代多平台操作系统应用及其生态建设。
- 3.拓展移动物联网应用。开展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打造移动物联网标杆工程，鼓励产业基础扎实的地方建设国家级移动物联网产业基地，带动移动物联网应用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成熟。
- 4.建立移动物联网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机制。跟踪分析物联网发展情况，为业务迁移、应用拓展、产业发展提供评估支撑。

加快布局卫星通信。加强卫星通信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推动高轨卫星与中低轨卫星协调发展。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初步形成覆盖全球、天地一体的信息网络，为陆海空天各类用户提供全球信息网络服务。积极参与卫星通信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卫星通信应用创新，促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信息通信领域规模化应用，在航空、航海、公共安全和应急、交通能源等领域推广应用。

专栏 6 卫星通信建设及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规模化应用工程

- 1.加快卫星通信建设。**完善高中低轨卫星网络协调布局，实现 5G 地面蜂窝通信和卫星通信融合，初步建成覆盖全球的卫星信息网络，开展卫星通信应用开发和试点示范。
- 2.加速北斗应用推广。**建立北斗网络辅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斗在移动通信网络、物联网、车联网、应急通信中的应用，扩大应用市场规模。推动北斗高精度定位地基增强站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现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网络化优势，科学制定地基增强站建设规划，提高定位数据利用效率。
- 3.加强卫星频率与轨道资源管理和利用。**制定相关领域卫星频率及轨道资源使用规划，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做好申报、协调、登记和维护等工作。

构建通达全球的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布局，支持沿边省份升级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功能，加快扩容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带宽，提升国际信息通信服务质量。强化海陆缆建设顶层设计，优化海缆登陆站规划布局，统筹北美、欧洲等重要方向海缆建设，畅通中西亚、东南亚、南亚和欧

洲方向国际海陆缆通道。建立健全海缆保护、维修应急机制和应急保护体系，建立企业之间海缆互备共享机制，增强通信海缆应急修复和运行监测能力。以基础电信企业为主体，建设国家海缆维修中心，支持海缆维修船舶“国船国造”，加强海缆维修船舶配备，提升海上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海外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扩展海外网络服务接入点（POP）覆盖范围，增加海外云计算数据中心和 CDN 节点。

专栏 7 国际海陆缆建设及保护工程

- 1.加快国际海缆建设。**增设国际海缆登陆站，进一步丰富“一带一路”等方向海缆资源，完善海缆路由备份，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海缆建议项目，国际海缆布局进一步优化，海缆通达能力大幅提升。
- 2.构建国际陆缆通道。**加强与周边国家建设合作，增加跨境陆缆方向，扩容跨境陆缆系统容量，国际陆缆布局进一步优化，陆缆通达能力大幅提升。
- 3.加大海缆保护力度。**推动建造两艘我国自有海缆维修船，建设东海、南海两个国家级海缆保障基地，具备同时处理六件通信海缆故障的能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缆施工和维修力量。
- 4.提升海缆数据监管能力。**建设通信海缆数据监管支撑系统，辅助开展通信海缆监管保障工作，大幅提升海缆安全可靠性和韧性。
- 5.建设通信海缆维修保障体系。**依托基础电信企业建设专业海缆维修保障队伍，形成有效的海缆维修保障机制，保障通信海缆安全稳定运行，逐步打造具备国际水平和参与国际海缆维修能力的专业队伍，有效提升通信海缆维护水平。

2. 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设施

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加强数据中心顶层规划，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推进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引导数据中心集群化发展，推进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一线城市与周边地区的数据中心协调发展。强化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整合，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满足本地算力需求的数据中心，按需部署边缘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与网络协同发展，建设数据中心高速承载网络，优化数据中心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优化数据中心能源供给和利用，加快技术创新研发与应用，提高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水平。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引导使用节能与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

构建多层次的算力设施体系。增强通用云计算服务能力，推动云计算架构向以应用为中心的云原生架构演进。加快算力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多元异构的智能云计算平台建设，增强算力设施高速处理海量异构数据和数据深度加工能力。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进边缘计算与 CDN 融合下沉部署，加强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部署。深入推进云网协同，促进云间互联互通，实现计算资源与网络资源优化匹配、有效协同，推动计算资源集约部署和异构云能力协同共享，提高计算资源利用率。

构建互通共享的数据基础设施。鼓励构建行业级、城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政务、行业和城市管理等数据资源，强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加工处理、智能分析等能力。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大数据交易中心等设施，促进数据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

专栏 8 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工程

1.统筹数据中心区域布局。鼓励在一线城市周边地区建设热数据聚集区，在能源充足、气候适宜、自然灾害少的地区建设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吸引冷数据聚集，推动数据集聚区之间资源共享调度，提升数据中心利用水平。

2.推进数据中心与网络融合发展。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优化数据中心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提升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互联互通质量，提供高质量数据传输服务。在区域数据中心集群间，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间建立数据中心直连网络，提供高质量数据传输服务。

3.持续提高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用液冷、水冷等高效制冷方案，直流供电、高压配电、分布式供电等高效供配电方案，应用模块化机房、高效能比 IT 设备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高水平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加快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开展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鼓励数据中心运营方加强内部能耗数据监测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开展数据中心质量和云计算设施发展监测。完善中国数据中心大平台、数据中心网络在线监测平台，建立“数网协同”联动机制，增强数据中心网络服务能力。搭建云计算设施监测平台，增强产业分布、产业规模、云服务可用性、云平台网络质量、供云量、用云量等方面的监测能力。

提升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构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
化公共数据集，提升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及赋能水平。打造人
工智能算法框架，鼓励企业加快算法框架迭代升级。构建先
进算法模型库，打造通用和面向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算法平
台，加强软件与芯片适配。支持企业、科研机构搭建普惠的
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建设区块链基础设施。推进基于联盟链的区块链公共基础设
施网络建设，为开发者提供统一的区块链运行环境和底层技
术服务。构建基于分布式标识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支持同构
链和异构链的跨链互通，提升区块链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能力。
支持云化部署的通用型和专用型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布局区块链即服务（BaaS）云服务平台。

3. 积极发展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

打造全面互联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
的工业互联网网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与工业企业对接合作，
利用新型网络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建设改造企业内网，面向
重点行业打造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标杆和 5G 全连接工厂。完
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提升国家顶级节点服务能力，
优化二级节点和递归节点布局，加速标识解析服务在各行业
规模应用，推动主动标识载体规模化部署。完善多层次的工
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平台，

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发展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和完善涵盖国家级、区域级、行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依法依规利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

专栏9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1.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建设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的企业外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5G、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等新型网络建设企业内网。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提升工业数据采集和互通能力。打造150个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标杆，在20个重点行业打造5G全连接工厂，建成8个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2.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提升国家顶级节点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公共递归节点建设和运营，二级节点达到150个以上，标识注册总量不少于500亿。

3.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3个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70个行业区域特色型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和应用服务水平，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翻一番。

4.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打造20个区域级分中心和10个行业级分中心。建设工业微服务和工业APP资源池。

5.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示范。面向细分领域形成200个左右具有行业特色的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6.加快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建设。引导地方积极推动创建一批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加速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打造工业互联网发展高地。

加快车联网部署应用。加强基于 C-V2X 的车联网基础设施部署的顶层设计，“条块结合”推进高速公路车联网升级改造和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积极开展城市试点，推动多场景应用。推动 C-V2X 与 5G 网络、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统筹建设，加快在主要城市道路的规模化部署，探索在部分高速公路路段试点应用。推动车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测试验证，探索车联网运营主体和商业模式创新。协同汽车、交通等行业，推广车联网应用，加速车联网终端用户渗透。

协同推进社会生活新型基础设施部署。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参与远程医疗平台等智慧医疗系统建设。配合教育部门，充分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加快推进教育虚拟专网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利用物联网、网络切片等技术与电网企业合作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网。支撑基于 5G 网络的高清远程互动教学、VR 沉浸式教学等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推动环境监测、治安、消防应急救援等典型场景的智能感知设施和多功能杆柱统筹布局和共建共享。

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热

力等设施智能化感知设施应用，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智慧社区；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智能建造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建设建筑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生产、智能设计、智慧施工和智慧运维。

4. 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

鼓励利用 SDN/NFV、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积极推进网络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等设施功耗。鼓励能耗高、能源利用率低的在用数据中心开展节能改造，加快现网老旧高耗能传统设备退网或升级改造，新建信息基础设施全面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和节能设备。积极推广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新能源的使用。加速信息技术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构建“智能+”绿色生态体系，降低社会总体能耗。

5. 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突破

加大光通信、毫米波、5G 增强、6G、量子通信等网络技术研发支持力度，跟踪开放无线网络技术研究，加速通信网络芯片、器件和设施的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加强网络智能化攻关，推动 5G 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提升网络运维效率，

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体验。加强云计算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加速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建立融合发展的新兴领域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外溢和集成整合作用，加强产学研用多方协同攻关，支持开展跨界研发，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问题，构建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和创新生态，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有效衔接，整体提升产业链基础能力和供应链安全水平。

专栏 10 移动通信核心技术演进和产业推进工程

1.体系化推进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建设和完善。聚焦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前沿领域，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行业标准制定。

2.加强 5G 增强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推进 5G 标准、研发、试验等各项工

作，完善 5G 融合行业应用标准，实现 5G 增强技术标准文稿和技术专利数量保持领先。

3.推动 5G 产业链快速成熟。加强 5G 产品研发，加速 5G SA 模组、终端等设备成熟，努力突破 5G 毫米波器件等短板，推进 5G 产业链优化升级。加速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 5G 行业应用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4.开展 6G 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发。构建 6G 愿景、典型应用场景和关键能力指标体系，鼓励企业深入开展 6G 潜在技术研究，突破技术及产业瓶颈，积极参与 6G 标准研究，形成一批 6G 核心研究成果。

（二）拓展数字化发展空间

以 5G 等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聚焦交通、能源、制造、农业及水利、教育、医疗、文旅、社区、家居、政务等十大场景，拓展数字化生活、生产和社会公共治理领域新应用，加快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建设，打造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1. 创新高品质的互联网生活服务

加快培育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鼓励企业实现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双轮驱动，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服务应用。研发推广基于 5G、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的新型应用和产品，推进生活性服务融合化、智能化、无人化升级。支持线下业态的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互联网新业态，大力拓展智慧家庭、在线教育、线上办公、互联网医疗等便捷化线上服务应用。

大力推进互联网无障碍化普及。聚焦老年人、残疾人、文化差异人群等信息障碍群体需求，增强产品服务供给，补齐信息普惠短板。推进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优化，支持网站接入服务商搭建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加速 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手语翻译等信息无障碍方面的研发和应用，支持教育、医疗、就业、

交通等领域设施无障碍功能的智能化改造，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创新相结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信息无障碍优化升级。

2. 推广高层次的数字化生产服务

推进互联网生产服务融合创新。深化互联网平台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实体经济中深度应用，促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鼓励开发和推广成本低、周期短、适用面广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各地建立完善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企业上云效果评价，促进云服务商和生产企业供需对接，深入推动企业上云用云。

拓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力度，推广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快典型应用场景推广。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培育一批基础型、行业通用型和专用型的工业 APP。支持第一产业、第

三产业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资源组织方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

3. 深化高效能的数字化治理服务

提升数字化社会治理效能。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广 5G、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和终端产品在消防监测预警、公共设施管理、能源表计、环保监测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能力，提高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智慧社区建设，构建一体化智慧社区融合平台，推动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升级，增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综合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打造高效联动的智慧应急体系。

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效能。继续发挥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技术、平台等优势，支撑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确保经济社会正常运转。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升级通信大数据平台，强化平台在社会治理、经济研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域更广泛的应用。

专栏 11 通信大数据应用创新工程

1.创新服务应用。围绕社会治理各领域，服务各地开展疫情防控、行业监管、应急处置、公共安全与网络安全等工作，助力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打造试点示范。推动创新实验室建设，探索技术和产品创新，保证平台能力和服务质量。

4. 推进数据要素流动和应用创新

深化数据要素流动。加速推进数据价值化，加快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实现对传统生产要素深刻变革与优化重组。支持信息通信企业和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数据开放合作，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推动数据全面采集、高效互通和高质量汇聚。建立信息通信行业和工业数据流通规则，推进市场化开发和应用机制建设，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开展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构建价值评估体系，研究制定工业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依法开展数据交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

深化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深度整合应用。充分发挥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作用，推动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大数据在工业生产各环节和产业链全流程的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环节数据。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源，增强企业数据应用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据化，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结合、协同创新等新模式。

5. 完善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

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硬件制造企业、信息通信技术集成企业等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终端产品研发和融合应用探索，共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丰富 5G 芯片、终端、模组、网关等产品种类，加快智能产品推广，扩大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中高端产品供给。支持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向线上拓展，丰富超高清视频、VR/AR 等新型多媒体内容源。开展 5G 新空口（NR）+广播电视试点示范，推进 5G+广播电视业务产业链发展。

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实施 5G 应用创新行动计划，积极培育 5G 产业生态。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载体

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基地。创建一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各地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载体，提升消费者信息使用技能，推动信息消费监测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体系。

专栏 12 5G 应用创新和产业生态培育工程

1.加强基础产品和高端装备研发。加快推动面向行业的 5G 芯片、模组、终端、网关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动芯片企业丰富产品体系，加快模组分级分类研发，优化模组环境适应性，持续降低功耗及成本，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产

业基础支撑能力。支持和引导高端装备智能化改造，在生产和研发中预置 5G 能力，开放接口协议，强化 5G 行业应用底层支撑能力。推进 5G 检测实验室、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构建推广 5G 行业应用标准。加强行业协同联动，支持开展 5G 融合应用标准规划体系研究，推动研究制定一批重点行业 5G 融合应用标准。提升 5G 应用标准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

3.推进 5G 在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大 5G 在工业、能源、文旅、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形成一批 5G 应用示范标杆。强化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企业、行业应用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产业各方协同，培育一批 5G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繁荣 5G 应用产业生态。

（三）构建新型行业管理体系

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聚焦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行业管理体系，着力增强基础管理、市场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网络运行、应急保障、行业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支撑高质量发展。

1. 全面增强基础管理能力

加强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网络接入管理，完善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制度，规范域名、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注册使用，全面推进网络接入实名制，完善中文域名应用环境，进一步推动中文域名推广应用。加强网间路由管理，建立健全境内互联网路由信息收集、核验手段和机制，进一步增强网间互联可靠性。加强网络寻址管理，有序引入互联网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增强资源和应用的联动管理能力，建设基础资源和应用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有效支撑互联网各领域监管。

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结合我国产业发展水平和频率使用现状，有序重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频谱利用效率，发挥频谱资源对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先导作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双提升。制定 5G/6G 专项频率规划，综合发挥低中高频段特点，重耕 2G/3G/4G 频率用于 5G/6G，增配中频段频谱资源，分阶段出台 5G 毫米波频率规划，开

展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评价，推动商用频谱资源市场化配置进程，统筹满足公众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中长期频谱需求。出台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太赫兹等专题频率规划，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频率资源管理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建设，建立涵盖划分、规划、许可、监督、评价、调整、回收的**频谱资源闭环机制**。推动卫星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协调和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全面增强无线电安全保障能力，做好 5G 公众移动通信频率的边境协调。

加强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修订《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完善电信网码号资源规划、分配、调整、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制定 9 字头移动网用户号码分配方案，加大电信网码号资源回收力度，拓展物联网业务等专用号段。提升电信网码号接入开通数据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电信网码号监管体系。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研究制定信息通信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及数据资源流动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数据应用处理、数据产品标准化、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交易信任、数据开放利用全流程的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分级分类试点应用，明确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企业数据共享交易和国家数据战略资源使用的规则，探索大型平台企业

关系公共利益的数据面向政府和第三方的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监管和行业自律。加快数据流通共享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提升数据质量和规范性。引导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国家标准贯标，鼓励地方出台政策措施，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

拓展工业互联网资源管理。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建设和对接，提升国家顶级节点对标识、域名等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建立标识编码分配协调机制，引导标识解析根节点运行机构、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标识注册服务机构和递归节点运行机构规范建设发展，提升标识解析体系治理能力。

专栏 13 互联网“聚源”工程

1.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成以“主体实名、资源可控、应用备案、精准管理”的基础资源与应用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2.建立基础信息库。全面汇聚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信息以及域名和 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注册分配、解析使用等基础信息。

3.完善技术手段。健全技术管理规范，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面向数字经济的全量核查、全时在线、一键直达、安全高效的管理手段，打造“实时监测、全域采集、共享共用、协同联动、智能分析”的综合管理能力。

4.优化能力输出。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平台监管能力，有效支撑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

优化市场许可准入。持续精简审批、优化流程，适时推行电子证照，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强化全程网办，逐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告知承诺审批适用范围，推动行业管理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实现“宽严相济”。加强重点电信业务准入管理，实现许可证年报、日常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基本形成事前准入与证后监管有效衔接的全流程监管能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信用记分机制，完善失信和不良名单制度，实行市场主体量化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和不良企业实行重点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的有效衔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国信息通信市场执法信息共享，建立执法队伍全国协同查处机制，统一执法尺度，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能力。

加强互联网市场秩序监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市场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互联网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大型互联网企业监管为重点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主体监管和行为监管。加强市场监测巡查，增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预警、线索发现、追踪溯源和调查取证等能力。加大执法

监督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创新信息通信设备监管。优化进网设备和无线电设备核准目录，完善进网许可审批管理服务，指导检测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建立服务行业发展的检测认证体系，形成多方参与的监管新格局。强化设备进网安全检测评估，研究探索设备产业链监测分析，提升设备安全保障能力，维护网络安全畅通。研究制定软硬件解耦、卫星通信和融合终端等新型设备的监管政策，引导设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设备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对信息通信设备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智能终端等设备个人信息保护，维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相关经济体电信设备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助力设备企业“走出去”。

加强新技术新业务监管。建立面向新技术新业务的技术手段，跟踪监测新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新业务新技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嵌入式 SIM 卡（eSIM）、先进计算和量子计算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新技术新业务在垂直行业和领域的拓展。

专栏 14 市场监管“聚力”工程

1.建立新型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建立“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证后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增值电信业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电子证照在线核验，实现全国电信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2.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成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与失信名单为基础、以信用记分管理机制为补充的信用管理体系，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企业信用全程记录、不良和失信名单在线公示、企业信用记分实时可查，有效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3.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建成信息通信企业大数据监管平台，具备覆盖信息通信市场全主体、全业务、全流程的监管能力，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依托的监管手段更加成熟，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监管的有序衔接，线上线下监管互为补充，具备重点企业经营情况实时监测、重大违规行为动态感知、市场风险自动研判能力，提升监管水平。

4.健全执法问责体系。建成统一、规范、高效的执法问责体系，建立全国统一执法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通过网络监测、信息化取证、数据共享等有效落实各项执法制度，提升依法规范、公正高效的执法水平。

5.完善互联网市场管理机制。建立重点互联网企业清单制度，重点整治互联网行业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权益等问题，以合规监管为核心，强化央地联合监管，构建企业自评、技术检测、执法问责、集中督办、社会监督等多管齐下的互联网市场管理机制。

3. 全面提升网络运行和应急通信水平

构建新型网络互联互通体系。完善全国互联互通顶层架构，提升网间通信质量，继续优化网间结算制度。完成全国电话

网 IP 化改造，建成与公共互联网隔离的端到端 IP 语音专网，为 4G/5G 高清音视频提供高质量保障。推动互联网网间架构向多维度、扁平化发展，推进骨干直联点扩容增点，加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规模试点和部署，探索云平台、数据中心等应用基础设施和网络边缘设备互联互通，促进“云、管、边”网络协同。研究探索具备条件的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在有条件地区或范围开展先行先试，促进市场竞争。

全面提升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加强国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应急通信协调机制。统筹政府、企业等各方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和技术手段建设，推动指挥系统间互联互通。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初步构建，推进灾害频发地区建设超级基站，升级国家通信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统筹卫星与地面、公网与专网建设，综合利用 5G、卫星通信、短波等通信技术，提高公众通信网的抗灾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公共互联网应急保障。持续更新应急通信保障装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建设国家应急通信物资储备体系，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加强天通终端、北斗终端等应急通信装备在基层的配备。加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资格考核、装备配备。建设应急通信科研支撑体系，加快标准制定，推广创新技术应用，发展应急通信产业。强化安全生产防范应对能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加强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施工现场管理，整治通信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专栏 15 应急通信“聚能”工程

- 1.构建应急通信新格局。**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通信协作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应急通信保障新格局。
- 2.增强指挥调度能力。**建设高度可靠融合互通的国家通信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和网络，加强预防预警、决策分析、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
- 3.建设多维一体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快卫星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进度，推广5G和无人机在应急通信中的创新应用，实现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
- 4.强化装备、手段及队伍建设。**实现应急通信装备区域性差异化配置，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基层单位应急通信手段建设，逐步更新现有应急通信装备，优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运行机制，做好培训演练、资格考核工作。

4.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完善服务监管政策和手段。推动完善电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研究制定5G服务、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以及主要互联网应用的服务标准规范。完善电信服务质量评测方法，建立互联网服务质量评测方法。构建覆盖基础电信企业、增值电信企业的全行业服务监管体系和服务质量实时监测机制。优化用户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加强用户权益保护。推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覆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商店、网络接

入服务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手机终端厂商的全链条监管体系，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和用户共同参与的綜合监管格局，全面提升技术手段，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化、标准化检测，及时监测发现处置违规行为。着力解决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问题，营造良好信息通信服务环境。

专栏 16 互联网服务“聚心”工程

- 1.建设检测平台。建设移动互联网服务质量和个人信息保护检测平台，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形成平台自动化检测能力，汇集多源数据，形成数据监测和管理能力。
- 2.拓展监管力量。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监管容量和处理能力，实现部省两级联防联控管理体系。实现部省两级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支撑部省两级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升行业治理和监管效能。
- 3.构建溯源体系。构建统一的 APP 认证签名体系，建设服务于开发者、检测者、分发者的 APP 签名服务系统，提升 APP 供应链各环节的可溯源性。

5. 创新完善监管体系

聚焦技术演进新趋势、市场竞争新问题、行业监管新特点，前瞻性探索针对性监管手段，全面梳理有效有力举措，推动上升为制度规定，动态制修订行业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构建标准工作体系，系统推进标准制、修、用、评工作，助力行业监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行业监管创新试点，推动各地通信管理局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大局，结合区位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行业管理思路举措。推动监管机构向地市延伸，形成中央与地方有机统一、分级管理的高效综合监管体制，强化协同共享，构建部省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工作格局。推动行业监管系统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有序开放，支撑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各类市场主体和电信用户的业务需求，打造“以网管网、全网联动”能力。

专栏 17 信息通信监管“聚治”工程

- 1.整合行业监管平台。**优化整合现有信息系统，统筹推进系统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有序开放，建设集约高效、统一共享、部省联动的行业监管平台。
- 2.强化数据支撑能力。**系统梳理信息通信行业相关资源情况，建立完善可行的数据采集机制，建设全网覆盖的数据采集能力，形成行业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分析挖掘，形成多维度的动态感知、实时监测、交叉核验能力，实现可视化决策和智能化处置。
- 3.加强技术应用创新。**面向万物互联的新形势，形成可迭代升级、可定制开发、可前瞻应用的技术能力，支撑信息通信行业政策制定、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推动应用能力升级，不断拓展应用方向，探索新的应用场景，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积极推进行业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基础电信企业转型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网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数字化赋能平台和打造数字化产业生态，支

持企业加快构建适应自身转型发展的组织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作用，形成行业增长新动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做强行业生态链，提升行业价值创造能力，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环境。深入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深化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电信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落实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总体要求，有序扩大电信业务对外开放，发挥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数据中心、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将开放政策向全国复制推广，积极研究推动基础电信业务安全有序对外开放。建立完善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法律制度、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体系。

（四）全面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工作主线，着力完备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体系，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繁荣发展的网络安全产业和可信的网络生态环境，全面提升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国家网络安全新格局。

1. 增强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落实《网络安全法》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建立实施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认证及成熟度评价制度，构建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框架和效果评估体系。推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与能力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运行，深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监测通报等机制，建设国家级网络安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基础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形成覆盖重要网络节点和关键业务系统安全监测防御能力，着力增强大规模网络攻击防御能力，加强公共域名服务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防范遏制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健全行业网络安全审查体系，推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认证，建立供应商网络安全成熟度认证等供应链风险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商用密码应用，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

2. 系统完善网络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深入落实国家数据安全等法律制度，制定出台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数据安全部门规章，建立健全行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重要数据目录、数据泄露通知、跨境传输等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完善大数据平台和算法安全规则，推动出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安全规范。深化数据安全合规评估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认证评测、行业自律等机制，持续提升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水平，打

造一批数据安全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推动数据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企业数据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流通和使用。积极参与数据安全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促进形成跨境数据流动“朋友圈”。

3. 持续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打造国际领先的 5G 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完善 5G 网络、设备、应用安全评测体系，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 5G 安全检测实验室。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和作用，加强标准规范指引，全面提高 5G 应用安全水平，形成技术领先、应用丰富、可持续发展的 5G 应用安全保障生态。面向 5G 大连接融合应用场景，强化物联网基础安全管理，健全物联网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机制，研究建立物联网终端、网关、平台安全标签机制，全面构建基础安全管理体系。

护航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发展。健全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加快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强化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鼓励重点网络安全企业和工业企业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备内嵌安全功能的设备产品。持续建设完善覆盖广泛、多方联动、运行高效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威胁监测、分析通报、处置溯源闭环机制，高效防范应对工业互联网安全威胁。支持地方政府、重

点行业企业创新打造集约化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运营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同步构建融合应用和新型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立车联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建立完善车联网卡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健全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检查、通报、处置等制度，建设车联网产品安全漏洞专业库，推动建设车联网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能力，加快构建车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平台，增强车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实施企业“安全上云”工程，提升云网一体、云边协同、云化应用下的大数据中心等云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同步建立卫星互联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前瞻布局 6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安全。建立健全与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安全工作机制，提高融合应用协同安全水平。

专栏 18 5G 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工程

1.加强 5G 安全政策供给和标准规范指引。建成与国际接轨的 5G 安全评测体系，打造国际化 5G 安全测评中心，形成端到端的 5G 关键设备和产品安全监测认证能力。打造一批 5G 应用安全示范创新中心，在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 10 个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推广普及 5G 应用安全解决方案。

2.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加快源码安全检测、大流量协议分析等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应用一批内嵌安全功能的工业设备产品，建设一批样板化地方工业互联网安全运营服务中心和重点行业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贯标示范企业和 100 个典型场景优秀解决方案。

4. 大力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网络安全产业供需对接。**加强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推动构建先进完备的网络安全产品体系。**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健全网络安全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企业从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向产品和服务并重转变。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需求场景化应用，加快推动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网络安全解决方案部署。

加强网络安全创新示范应用。深化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地应用，打造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健全网络安全产品评价体系，创新“安全+行业”、“安全+区域”服务模式。打造网络安全卓越验证示范中心，支持建设网络安

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引领促进网络安全产品服务规模化应用。

繁荣网络安全产业生态。统筹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布局，支持建设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多点支撑、辐射全国、协同发展”的园区发展格局，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强化网络安全企业的主体地位，优化产业政策环境，打造一批“专精尖”网络安全特色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产融合作，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联盟协会作用，完善网络安全产业生态。

专栏 19 网络安全技术产业生态培育工程

1.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打造 50 余个网络安全特色实验室，攻关突破一批网络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健全网络安全产品评价体系，打造网络安全卓越验证示范中心，支持地方建设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完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供给服务体系。

2.优化网络安全产业政策环境。推动形成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株潭都市圈等产业基础较好区域的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布局，支持培育

一批网络安全领军企业。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选拔等多种形式，强化网络安全人才体系建设，年均培养选拔万名网络安全领域优秀人才。

5.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推动建设网络安全响应中心，汇聚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保障人才、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打造高水平指挥枢纽。统筹推动政府和行业企业网络资产、基础资源、威胁情报等数据资源汇聚，推动网络安全技术手段联通融合，打造完善全域全网一体协同的监测预警、态势感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和指挥体系。完善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工作预案，持续完善公共互联网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行业与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联动，提高重大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水平。

专栏 20 网络安全智慧大脑工程

- 1.建设行业网络安全基础资源库。**汇聚政企网络资产、基础资源、威胁情报等数据资源，推动基础电信网络、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各类网络安全技术手段联通融合，形成行业网络安全基础数据资源库。
- 2.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架构。**打造“综合管理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形成由基础设施层、数据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组成的统一技术架构。
- 3.提升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化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全域采集、全维分析、全时协同的行业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指挥技术体系，有效支撑行业安全监管、国家治理等工作。

6. 积极营造安全可信网络生态环境

创新完善以大数据决策驱动、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考核、“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信用管理等为有

效抓手的行业安全监管新格局。深化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物联网卡安全等基础管理，建设电信大数据共享平台和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可信服务平台，依法建立安全有序的电信用户身份信息多方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建设城市安全 5G 网络智慧大脑等，防范重点城市网络安全风险。建设完善信息通信行业反诈技术手段，深化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等网络环境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加强网络安全国际合作，积极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应急、网络安全标准、网络安全人才教育培训等领域合作。

专栏 21 网络可信体系支撑保障工程

- 1.建设网络可信认证技术能力。**开展网络可信认证关键技术和攻关，建立网络可信技术标准体系，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网络可信认证体系。
- 2.推动成立电话号码可信任身份中心。**建设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可信服务平台，提升金融、税务、医疗、交通等行业治理能力，助力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融合应用领域安全发展。

（五）加强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区域统筹发展，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跨行业融合共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推动信息通信行业均衡协调发展。

1. 深化区域统筹发展

探索建立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等机制。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相关地区在信息通信技术研发和创新、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服务应用拓展等方面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支持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在东部发达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网络升级和应用创新，辐射带动其他地区，形成由点及面、逐步深化的协同发展局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政策倾斜，打造具有区位优势、面向东盟和中亚等地区的国际通信枢纽，支持中西部有条件省市布局一批重大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业互联网等设施建设。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城市群等优化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发挥中心城市引领作用，打造信息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

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持续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设施水平。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加大对农村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农村光纤和 4G 网络广度和深度覆盖。面向有

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及偏远地区，逐步推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快使用低频开展农村 5G 网络覆盖。补齐边疆地区通信网络设施短板，综合运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接入手段为用户提供宽带网络接入服务。积极推进农村地区移动物联网覆盖，加大农业生产场景 NB-IoT 部署。加强农村通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继续面向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开展精准降费。

专栏 22 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工程

- 1.深化农村及偏远地区 4G 网络覆盖。**完善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扶贫搬迁安置点、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等区域的 4G 网络覆盖。
- 2.加强边疆地区 4G 网络覆盖。**逐步完善边境村寨学校、卫生室等公共机构以及边境口岸、边防哨所及周边道路的 4G 网络覆盖。
- 3.推进农村 5G 网络覆盖。**推动低频 5G 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优先在有条件的重点行政村开展 5G 网络建设，推广 5G 在精准化农业生产、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领域应用普及，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到 80%。

大幅提升农村数字化应用水平。坚持农村地区数字化应用普及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重，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医院、网上课堂等生产型和公共服务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应用普及。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在农村生活、生产、社会治理中的融合创新，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共享出行等应用向农村拓展。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联网特色应用，推进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

等产业融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

3. 促进基础设施跨行业融合共建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标准落实。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等规划衔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建设，保障数据中心、移动基站等设施的电力供应，降低引电难度和用电费用。推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建筑物建设规范，严格落实光纤入户等国家标准。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应配套建设光纤宽带等通信设施，预留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机房及管线等设施安装空间，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基础设施拆迁赔补机制。

深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加强跨部门沟通合作，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公共设施和建筑等，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场、施工、维护提供便利。推进通信设施与市政、交通、电力、公安、应急等设施资源共享，努力实现管孔、杆塔、站址、机房等资源双向开放。推动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为感知终端、移动基站及网络传输

设施预留可扩展的挂载空间和管线接口。推动利用高速公路管道和高铁槽道敷设光缆，推动隧道、桥梁等部位预留通信设施布放空间。持续推进“公网 5G 上高铁”。推动电力杆塔、管道、变电站站址资源开放共享，推广电力杆塔加挂通信天线，探索利用变电站开展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结合跨境高速公路、铁路、油气管线等设施建设，同步部署跨境光缆通信系统。

4.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推进信息通信服务高水平“走出去”。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提升“一带一路”沿线网络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为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高质量网络服务。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的本地化运营，支持互联网企业加快云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海外推广。鼓励研发、制造、咨询、施工和运营企业发挥各自优势，探索国际业务海外发展模式，提升行业向外辐射能力和国际竞争优势，带动产业链协同出海。

加强信息通信领域国际合作。深化 5G、6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标准、研发、投资和治理规则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推动国际合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围绕法律规则、标准制定、资源管理、网络安全、行业监管制定，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共同

制定国际标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纽带作用，加强上下游企业、相关行业间协同，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推进法律法规建设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积极推动《电信法》等立法工作，加快完善信息通信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围绕数据确权、数据流转和交易、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信息通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系统推进普法工作，为行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法制环境。

（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积极推动建立信息通信行业部、省、市三级管理体制。加大对信息通信行业创新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地方设立 5G、工业互联网、IPv6 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资金。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 5G、千兆光纤、数据中心、IPv6 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供电、建设、应用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信息通信行业高水平“走出去”。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解决边境网络覆盖问题。

加大对信息通信技术研发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深化产融合作，优化产融合作平台，支持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扩大对信息通信行业的投入，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面向信息通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扩大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息通信企业以发行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推动国家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对信息通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科研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作用，利用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建立完善多层次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利用国家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依托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构筑集聚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科研创新高地。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对人才的物质和精神激励。

（四）强化规划落地和统筹实施

规划实施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各地方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及企业规划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做好与本规划的充分衔接，切实贯彻落实本规划统一部署。推动建立部省、部际及部企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目标和任务，优化政策保障措施。

附：英文缩写释义

英文缩写释义

英文简称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10G-PON	10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万兆无源光网络
APP	Application	移动应用程序
AR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
BaaS	Backend as a Service	区块链即服务
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内容分发网络
Cloud VR	Cloud Virtual Reality	基于云计算的虚拟现实业务
C-V2X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	蜂窝车联网
EFLOPS	Exa Floating 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每秒百亿亿次（ 10^{18} ）浮点运算
eSIM	Embedded-SIM	嵌入式 SIM 卡
ICP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互联网信息服务
IP	Internet Protocol	互联网协议
IPv6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LTE-Cat1	LTE UE-Category 1	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
mMTC	Massive MachineType Communication	海量机器类通信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NFV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网络功能虚拟化
NR	New Radio	新空口
OLT	Optical Line Terminal	光线路终端
OXC	Optical Cross-Connect	全光交叉
POP	Point Of Presence	网络服务接入点
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电能利用效率
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软件定义网络
SRv6	Source Routing Version 6	IPv6 分段路由
Tbps	Tera Bit Per Second	太比特每秒
TSN	Timesensitive Network	时间敏感型网络
VR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解读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包括4大部分、26条发展重点、近3万字，描绘了信息通信行业的发展蓝图，是未来五年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市场主体行为、配置政府公共资源的指导性文件。

与以往的五年规划相比，本次《规划》一方面进一步凸显了信息通信行业的功能和定位：是构建国家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方面的有关要求：一是《规划》全面对接国家关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和相关规划体系，提出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设定6大类20个量化发展目标；二是《规划》确定了五个方面26项发展重点和21项重点工程，首次明确提出了加强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的重点任务，并通过增加工程数量进一步明确了任务落地实施的重点和抓手。

《规划》适应信息通信行业内涵扩大和结构变迁的新情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内容上呈现以下亮点：

一是《规划》内涵范围与“十三五”相比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基础设施已从以信息传输为核心的传统电信网络设施，拓展为融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为一体的，包括“双

千兆”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数据和算力设施、以及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在内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网络和信息服务也从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云计算及大数据等面向政企和公众用户开展的各类服务，向工业云服务、智慧医疗、智能交通等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治理服务新业态扩展。

二是《规划》系统总结了行业发展取得的瞩目成绩，同时也梳理了现阶段仍存在的几点不足。“十三五”期间，我国信息通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行业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管理和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为下一个五年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面向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and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数字生活新需要，在信息基础设施区域布局、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和产业生态、行业管理能力、网络安全和应急保障四个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这也将是“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方向。

三是《规划》概括了行业“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认为机遇仍大于挑战。信息通信行业面临5个“新”形势，即新使命、新动能、新空间、新要求、新挑战，这是基于国家宏观环境、行业自身定位和行业发展态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从宏观环境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国

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家发展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将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行业发展必须融入这一战略大局，承担起相应的使命责任。从行业自身看，随着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步伐的加快，信息通信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新阶段、新特征和国家战略新安排，要求信息通信行业承担攻克相关领域技术难题、培育壮大国内新型消费市场、促进全球信息通信领域紧密联动的历史使命，成为夯实数字社会的新底座，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驱动新一轮内生性增长的新动能。在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全社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行业将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同时在新兴业态的跨领域协同监管以及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也将面临一些新要求、新挑战。

四是《规划》确立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和基本原则。高质量发展既是经济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外部要求，也是行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在“指导思想”部分提出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总体思路，并从方法论、战略和战术三个层面进一步阐述，要求处理好供给与需求、发展与安全、政府作用与市场作用3对重要关系。《规划》提出要把握好3个战略要点，抓好5个着力点。3个战略要点承前启后兼具延续性和前瞻性，一

是强调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二是在坚定不移推动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基础上，补充和强调了数字中国建设，三是着重强调要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5个着力点分别指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新型行业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和安全保障能力增强5个方面。《规划》提出的7项“基本原则”，既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又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理和守法经营，坚守网信安全发展底线。

五是《规划》体系化梳理了行业发展定量目标，提出的20个量化目标中“新基建”相关指标占比较高。《规划》在“发展目标”部分提出了到2025年“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的总体目标，并具体从“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能力、数据与算力设施能力、融合基础设施能力、数字化应用水平、行业治理和用户权益保障能力、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绿色发展水平”七方面提出分项目标。《规划》还以表格形式集中列出了6大类共20个量化目标，与“十三五”《规划》相比有不少新变化。一是指标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共设总体规模、基础设施、绿色节能、应用普及、创新发展、普惠共享六大类，新设类别进一步强调和呼应了创新引领、绿色环保、惠民共享几项基本原则，更符

合当前阶段发展特点和要求。二是指标选取方面有继承有更新，相比“十三五”《规划》保留了5个、调整了7个、新增了8个指标，其中新增指标主要体现在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部署和应用方面。

六是《规划》瞄准发展目标、聚焦问题短板，分别从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化发展、行业管理、安全保障以及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五个方面，提出了26项“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和管理的重点方向。

第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表述，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结合新发展阶段信息通信行业范畴拓展的实际情况，《规划》将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形态的融合基础设施归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作为行业“十四五”期间布局“新基建”的落脚点。《规划》提出5项重点任务，包括全面部署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绿色智能、互通共享的数据与算力设施，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数字化发展空间拓展方面**。《规划》从需求和供给两个角度，提出5项重点任务。一是从扩大内需、培育新型

信息消费角度，提出应聚焦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需求，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力度，深入拓展数字化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新应用，包括线下生活服务的融合化、智能化、无人化升级，信息服务的无障碍化改造和普及应用，互联网生产服务的和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数字化社会治理，数字化疫情防控等。二是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能力角度，提出为了发挥海量数据优势，应在安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数据流通和交易规则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业大数据融合创新等方面发力，推进数据要素流动和应用创新。同时，为了发挥 5G 等信息通信技术优势，将围绕关键技术攻关、终端产品研发和融合应用探索，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完善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

第三，**行业管理体系构建方面**。聚焦管主体、管资源、管行为三个方面，《规划》提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新型行业管理体系的 6 项重点任务。管主体方面，在“十三五”期间，全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持证主体由 3 万家增长至 10 万余家的基础上，提出需要继续推进行业改革开放，同时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市场许可准入，为企业松绑减负，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管资源方面，针对电信网码号、域名、IP 地址、工业互联网标识等基础资源，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追踪溯源能力，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对已成

为经济社会发展关键要素的海量数据，要从制定完善数据确权、开放、流通和交易的制度入手，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从“持有者”向“使用者”的流动。管行为方面，针对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侵害用户权益等违法违规问题，提出要综合利用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市场监测巡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树立监管权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第四，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基本原则和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工作主线，《规划》提出着力完备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体系，持续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繁荣发展的网络安全产业和可信的网络生态环境，全面提升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构建国家网络安全新格局等6项重点任务，以支撑国家网络安全新格局形成。《规划》将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提到新的战略高度，通过深化网络安全防护和风险管理、防范遏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提升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保障水平。《规划》首次将创新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作为重要任务之一，通过开展创新示范应用、繁荣网络安全产业生态培育工程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产业核心技术掌控水平，为网络安全保障提供扎实支撑，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五，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方面。《规划》从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发，提出4项重点任务。首次明确提出了跨地域统筹协调中行业要承担的重点任务，强化了对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等的衔接落地，具体从区域统筹、城乡协调、国际国内市场布局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此外，还强调了统筹发展和绿色发展的理念，提出要强化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与其他规划衔接，要深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跨行业融合共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方向和思路。

七是为保障规划落地实施、切实指导行业主体开展各项重点工作，《规划》还提出了21项重点工程，每一项重点工程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设内容，将重点任务细化到操作层面。在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部分设置了5G网络部署、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移动通信核心技术演进和产业推进等9个重点工程。拓展数字化发展空间部分设置了通信大数据应用创新、5G应用创新和产业生态培育2个重点工程。构建新型行业管理体系部分设置了互联网“聚源”、市场监管“聚力”、应急通信“聚能”等5个重点工程。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部分设置了5G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网络安全技术产业生态培育、网络安全智慧大脑等4个重点工

程。加强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部分设置了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 1 个重点工程。

八是为保证任务、工程等高效落地实施，《规划》从法制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实施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第一，法制建设方面。鉴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于近期正式发布，《规划》提出要严格落实好，同时提出积极推动行业期盼多年的《电信法》立法工作。此外，《规划》提出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系统推进普法工作，提升信息通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二，政策和资金支持方面。《规划》针对监管力量薄弱问题，再次提出推动建立信息通信行业部、省、市三级管理体制，争取行业管理机构向地市一级延伸。针对建设资金不足问题，提出希望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社会资本产业投资基金、地方专项资金等作用，加大对 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的支持。针对偏远地区网络覆盖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提出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同时，提出深化产融合作等若干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信息通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第三，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针对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型人才紧缺问题，《规划》提出建立完善多层次人才合作培养模式、

依托各类引才引智计划集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等举措。针对人才激励问题，提出推动国家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对信息通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等举措。

第四，统筹实施方面。为强化落地实施取得实效，《规划》提出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加强地方规划和企业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部省、部际及部企沟通协调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等几方面举措。

《规划》描绘的信息通信行业五年发展蓝图振奋人心。全行业应沿着规划指引的目标，紧抓数字化发展的历史机遇，直面困难和挑战，汇聚起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一步一个脚印，努力把规划蓝图变为美好现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重要贡献。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

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

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对外贸易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提请审批《“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贸易创新发展为动力，统筹贸易发展和安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照《规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履行主体责任，把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作为推动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积极服务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好相关规划、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切实承担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加强对《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机关的审计处罚程序，保证审计质量，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以下统称当事人）拟作出下列审计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应当举行审计听证会：

（一）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

以上罚款的；

（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审计听证告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二）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三）审计处罚的法律依据；

（四）审计处罚建议；

（五）当事人有要求审计听证的权利；

（六）当事人申请审计听证的期限；

（七）审计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五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审计听证会的，应当自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列明听证要求，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审计听证权利。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审计听证会七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审计听证会通知书，通知当事人举行审计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审计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主持人、书记员回避的权利。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审计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八条 审计听证会的主持人由审计机关负责人指定的非本

案审计人员担任，负责审计听证会的组织、主持工作。

书记员可以由一至二人组成，由主持人指定，负责审计听证的记录工作，制作审计听证笔录。

第九条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或者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申请主持人回避应当在审计听证会举行之前提出；申请书记员回避可以在审计听证会举行时提出。

当事人申请回避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由书记员记录在案。

第十条 主持人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书记员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相关回避情况应当记入审计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审计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审计听证。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审计听证会的，代理人应当出具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 当事人接到审计听证通知书后，本人或者其代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审计听证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审计机关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审计机关终止听证。

终止听证的情况应当记入审计听证笔录。

第十三条 书记员应当将审计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审计听证笔录。审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审计听证会情况进行录音、录像。

审计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如认为笔录有差错，可以要求补正。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十四条 审计听证会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

（一）审计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发言、提问、辩论；

（二）未经主持人允许，审计听证会参加人不得提前退席；

（三）未经主持人允许，任何人不得录音、录像或摄影；

（四）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发言、提问或者议论。

第十五条 主持人在审计听证会主持过程中，有以下权利：

（一）对审计听证会参加人的不当辩论或者其他违反审计听证会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警告；

（二）对违反审计听证会纪律的旁听人员予以制止、警告、责令退席；

（三）对违反审计听证纪律的人员制止无效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审计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读审计听证会的纪律和应注意的事项；
- (二) 主持人宣布审计听证会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案由并宣读参加审计听证会的主持人、书记员、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四) 主持人告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申请书记员回避的权利，并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
- (五) 本案审计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审计处罚的法律依据以及审计处罚建议；
- (六)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 (七) 在主持人允许下，双方进行质证、辩论；
- (八) 双方作最后陈述；
- (九) 书记员将所作的笔录交听证双方当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
- (十) 主持人宣布审计听证会结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审计听证会：

- (一)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 (二)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 (三) 主持人应当回避，需要重新确定主持人的；
- (四) 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十八条 审计听证会结束后，主持人应当将审计听证笔录、案卷材料等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听证笔录以及有关审理意见，区别以下情形作出决定：

（一）确有应受审计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审计处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审计处罚；

（三）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依规可以不予审计处罚的，不予审计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要求审计听证、在审计听证中进行申辩和质证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审计听证文书和有关资料应当归入相应的审计项目档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听证文书送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审计署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2000 年审计署第 1 号令）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我们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转化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

装置及其系统等。

第三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

第四条 转化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六条 转化基金应坚持绩效导向，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子基金

第七条 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10%-30%，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第十条 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

低于子基金总额50%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第十一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私募基金从事的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第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存续期内，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存续期满，转化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转化基金转让子基金份额或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从子基金清算退出取得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具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和符合托管要求的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子基金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年平均收益达到一定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可将部分投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当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中载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投资者在子基金存续期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转化基金可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对其适当让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转化基金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制定转化基金管理制度，统筹负责转化基金管理运行、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财政部履行转化基金出资人职责。科技部按规定批准设立子基金、管理子基金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以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转化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适应转化基金管理和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派出代表不得在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兼职，不得从子基金领取工作津贴、补助、奖金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成立转化基金理事会，成员由科技、财务、法律、金融、投资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为转化基金提供咨询。

理事会通过理事工作会议审核子基金设立方案，定期召开年度全体会议为转化基金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等。理事会成员依规履行职责，并接受科技部、财政部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以外的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理事会任届期满时，除科技部、财政部外的理事会成员应至少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工作会议。出席理事会工作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人数应达到全体理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各领域至少应有 1 名理事会成员参加。

理事会工作会议审核设立子基金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审核意见。同意票数占比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平台，主要展示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持。平台中科技成果摘要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转化基金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科技部负责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受托管理机构对转化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经科技部认可后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科技部、财政部加强组织指导，督促做好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转化基金管理费参照市场同等规模政府投资基金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管理费具体核定比例和使用管理，由科技部、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及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转化基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转化基金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提供的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转化基金建立公示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转化基金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

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

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

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

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

“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

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

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

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101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交通运输部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监管总局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司法部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总局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中国地震局、国家人防办等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人防办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生态环境部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总局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科技部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海关总署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海关总署、商务部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海关总署、商务部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

			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海关总署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予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外交部、司法部、国家移民局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教育部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
54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5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8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5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财政部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60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
6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	税务总局

		高风险管理效能。	
6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
68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69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7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7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7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邮政局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80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8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
8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
8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8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8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一人口库一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自然资源部

8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司法部
9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9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税务总局
9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9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税务总局
94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
9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公安部
96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7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8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99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100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交通运输部
10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交通运输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向试点城市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的环节，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系统公示和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 调整后，试点城市及时公示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	-----------------	---	---	---

3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七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经征得失信信息认定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上添加反映其重整情况的信息和中止公示失信信息。 调整后，试点城市强化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对未能完成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要及时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4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外国人在申请 F 字签证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时，以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无需提交中国境内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仲裁机构向境外市场主体出具开庭通知的管理，禁止违规出具开庭通知。严格审核入境人员提交的开庭通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5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供应商参加试点城市政府采购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确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条件。
6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加强对相关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7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

				确。
--	--	--	--	----

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
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期，我部聚焦国务院大督查、审计发现及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部分地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不科学不合理、统筹协调不够、发动居民共建不到位、施工组织粗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难、多渠道筹措资金难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总结各地解决问题的可复制政策机制和典型经验做法，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四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序号	难点问题	表现及原因	解决问题的举措
一	改造计划不科学不合理	没有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短板及安全隐患摸底排查结果,统筹考虑待改造小区设施状况、居民意愿等,确定小区纳入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	浙江省宁波市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对项目改造方案进行竞争比选,择优纳入年度计划。 一是 全面摸底调查。街道、社区组织对辖区内老旧小区底数进行摸排,全面掌握小区建成年代、建筑结构等基本信息,以及配套设施、安全隐患等。 二是 广泛征集居民意愿。街道、社区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收集居民改造意愿,组织业主对改造内容进行选择,根据业主表决情况,将小区缺损严重、改造需求度高的设施纳入改造内容,由小区业主委员会向街道提出申请。 三是 编制改造方案。街道委托设计单位结合小区实际和改造需求编制工程设计、工程预算、资金筹集方案,引导业主共同协商议定改造后小区管理模式,并组织业主进行二次表决。 四是 方案量化打分。区(县)人民政府对改造项目实施竞争性管理,从小区配套设施与服务短板、居民参与的积极性、改造后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量化计分、排序,将得分高的小区优先纳入年度改造计划。 五是 滚动纳入计划。对暂未纳入当年计划的项目,组织街道、社区进一步完善改造方案,做好群众工作,在确定下一年度改造计划时予以优先考虑;条件成熟的,在已列入当年计划的项目遇到突发情况不能实施时,及时增补。
		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项目提前谋划不充分,急于完成开工任务,群众工作等前期工作不到位。	北京市实行“居民申请、先征询意见制定方案、后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作机制。居民可通过街道、社区、电话、网络等渠道申请纳入改造计划,各区(县)安排属地街道、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社区责任规划师、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入户调查、政策宣传,征集居民改造意愿和改造需求。居民就改不改、改什么、改后怎么管,以及愿意承担配合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缴纳物业费、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义务等达成共识的,方可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实践中,不少项目往往先用1—2年去做群众工作,再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实施,既有效调动了居民参与积极性,也保障了开工进度要求,还让居民掌握改造时间安排,便于有需要的居民同步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二	统筹协调不够	未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由个别部门单打独斗,工作未形成合力。	河南省开封市采取“1个领导小组+7个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模式,强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 一是 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任常务副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高位推动改造工作。 二是 下设7个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其中“党建工作专班”负责加强党建引领、发动群众参与配合改造和改造后长效管理;“规划专班”负责推进城市更新层面统筹改造的规划设计,对所有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核把关;“资金整合专班”负责整合财政各类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做好项目融资;“工程专班”负责定标准、把质量、促推进,统筹指导老旧小区改造;“拆违和管网整治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改造中各种管线施工和违法建设拆除;“土地专班”负责落实改造中土地支持政策;“生活圈配套专班”负责结合改造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建设,完善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是 完善工作调度协调机制。组织部部长每月组织各县区、各专班召开改造工作推进会,听取进展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会同工程专班每周督导工作进度、质量,每月对区(县)进度排名通报,对工作落后的区(县)进行提醒、通报批评,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实施。

		改造方案缺乏统筹、甩项漏项、系统性不强。	1. 湖北省武汉市加强改造方案联合审查，强化内容统筹。设计方案经过街道、社区组织居民确定后，由区牵头部门组织联席会议集中联审，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区城市管理、消防、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方案中拆除违法建设、消防通道、安防设施、交通组织等内容提出要求，水务、供电、园林、文旅等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绿化提升、雨污分流、二次供水、加装电梯、文体设施等项目统筹到改造项目中。改造方案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有效提高方案的专业性、系统性，避免出现改造内容不合规、重复施工等问题。 2. 江苏省常州市统筹考虑居民当前与长远需求，积极推动实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同步加装电梯。一是对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楼栋，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同步组织加装电梯政策解读、居民协商等工作，引导居民充分认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政策机遇。二是在推动居民形成共识前提下，将加装电梯列入改造内容同步开展方案设计，在管线改造时，统筹实施加装电梯所需地下管线迁移，管线迁移费用纳入改造费用解决。三是对居民暂未形成共识、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楼栋，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地下管线改造时，预留加装电梯基坑空间条件，避免今后加装电梯时重复迁改管线。
二	统筹协调不够	统筹水、电、路、气等管线单位参与改造力度不够。	1. 河北省石家庄市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体育、通信管理、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抽调“水、暖、电、气、通信”等专业人员，组建市级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同向发力，统筹协调推进老旧小区专营设施改造。依托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强化督导协调，推动各专营单位优化施工时序、避免反复施工。 2. 北京市改变原来由各专营单位就不同专业管线，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改造方案制定、立项批复、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的实施方式，优化调整为实施主体组织各专业公司统一摸排专业管线情况、统一编制各专业管线打捆实施的资金筹措及施工组织等设计方案、统一立项审批、统一工程监理、统一验收移交。改造后，各市政专业管线单位延伸至小区红线内各专业管线产权分界点，基本实现专业管线管理入楼入户，打通市政设施专业化管理服务“最后一公里”。
		施工缺乏统筹，各施工主体在改造中各吹各号，施工衔接不当。	1. 四川省成都市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前，各区（县）牵头部门将项目点位信息，及时通报水电气等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组织技术力量实地踏勘，对实施专营设施改造的点位信息予以确认，编制专项改造方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整体改造施工方案，优化施工流程，统筹组织实施。 2. 浙江省宁波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推动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及质量。聘请专业机构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全面承担从方案设计、立项审批、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施工管理（包含工程监理）等各个阶段的管理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现场派驻各类管理人员，既有按规定配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也有负责沟通协调的专业经理，切实加强现场沟通协调管理。
三	发动居民共建不到位、居民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	改造意愿调查走过场，征求意见不实、不细，覆盖面不够，居民对改造方案知晓率低。	1. 湖北省宜昌市采取“三轮征询”工作法，征求居民对改造工作意见建议，宣传改造政策，推动形成共识。第一轮，由小区业主委员会通过入户走访、微信群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征询居民对改造的意见建议；第二轮，由小区网格员组织开展入户调查，重点听取暂不支持改造居民意见，争取大部分居民同意；第三轮，由社区居委会、网格员、业主委员会共同入户，重点做通少数不支持改造居民工作，最终实现100%居民同意改造方案。

三	发动居民 共建不到 位、居民主 体作用未 充分发挥	改造意愿调查走过场,征求意见不实、不细,覆盖面不够,居民对改造方案知晓率低。	2. 广东省珠海市、四川省成都市要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需法定比例以上居民投票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确保“改什么”居民说了算。一是设计单位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踏勘、与居民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确定居民意愿强烈的改造内容,编制初步方案。二是街道社区组织召开多轮居民研讨会,由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现场讲解方案,解答居民疑问、收集居民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设计方案反复优化,直至各方基本达成一致。三是设计单位将设计方案打印成册,在重要时间节点打印大幅彩图张贴在小区主要位置,街道社区组织小区业主对设计方案现场投票表决,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3 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2/3 以上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 3/4 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 3/4 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后,方能实施。
		群众工作效率不高、基层负担较大、入户征询难、居民意愿人工统计时间长。	河北省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群众工作效率,落实“80%的小区居民同意方可纳入改造、征求 80%的居民意愿制定改造方案、80%的居民满意方可组织竣工验收”3 个 80%要求。开设“河北老旧小区改造”微信公众号,通过线上调查、自动统计分析小区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意见和满意度,为合理确定改造项目、科学制定改造方案提供精准数据支持;设置“随手拍”功能,实时接受群众监督,小区居民对改造中发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可随时随地拍摄并通过公众号反映给有关部门,推动及时掌握、化解改造中遇到的问题,赢得居民支持与认可。
		投诉举报渠道不畅,社会监督不够,改造中存在问题处置不及时。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运用线上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每个项目组建居民、街道社区相关负责人、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等加入的微信群,方便居民及时了解项目工程安排,足不出户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有关单位及时根据居民合理诉求优化调整施工安排,扩大居民参与覆盖面、及时解决问题。 2. 河南省焦作市健全社会监督及回访机制。设立并向社会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热线电话,明确回复流程、时限,推动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改造过程中,在项目现场明显区域设立信访投诉公示牌,公示联系人、联系电话,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避免积累激化。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改造后小区入户走访查看,收集汇总居民意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解决。
		发挥街道社区作用不够,促进居民达成共识方法不多。	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调动街道、社区加装电梯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及热心群众、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化解矛盾分歧、促进形成共识。如,上海市自 2021 年起实行“只要有一户居民申请,社区就启动组织加装电梯意愿征询”,2021 年 1—10 月,居民达成一致意见、签约加装电梯 5007 部,比过去 10 年加装电梯总量还多。浙江省杭州市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由街道社区逐个单元组织居民召开座谈会,共同协商加装电梯方案,通过集中讲解政策、解答居民困惑、动画演示加梯后效果等方式打消居民顾虑,会上无反对意见、达成一致的,组织居民当场签订加装协议、迅速启动实施,成熟一个单元、加装一个,让等待观望的业主看到实效,尽快转变观念、形成共识,有效提高了整个小区、整栋楼的电梯加装率。

四	施工组织粗放，有些地方改造工程存在质量常见问题	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未有效压实。	北京市强化改造工程质量监管，督促改造工程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项目施工水平。 一是 要求改造工程的建设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二是 推行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明确分项工程名称、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人、验收时间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单位或物业企业。 三是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工程综合风险等级，确定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差别化监管。 四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改造工程参建单位和人员信用档案，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保修期限内涉及工程质量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采用披露、评价、联合惩戒等方式强化结果应用。
		动员群众参与施工监督不够。	山东省淄博市动员居民参与改造相关施工监督，通过“眼见为实”打造“居民放心工程”。 一 是在改造现场设立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展示柜，向居民展示采样的材料和质量合格证、检测合格证，邀请居民把采样材料和实际施工使用材料做比较。 二 是制作施工“明白墙”，将改造工程工艺和流程公示上墙，让居民明晰施工规范，方便居民监督。 三 是组织有工程施工经验、责任心强的居民成立义务监督队伍，随时监督改造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并做好施工单位、居民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	施工组织粗放，有些地方改造工程存在质量常见问题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吉林省通化市严把改造工程材料质量关、降低工程成本、建设放心工程，对改造工程大宗材料统一实施集中采购，对大宗商品实行竞争性谈判，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以数量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仅材料采购方面就节省工程投资 2000 余万元。
		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不健全。	北京市加强改造工程质量保修管理。改造工程完工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工程质量回访、质量保修制度和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向居民发放保修事项告知书，按照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对于存在质量问题、处于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业主协商维修方案，组织施工单位先行维修。
五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难，改造效果难保持	不注重结合改造同步健全小区治理结构，没有引导居民确定改造后的小区物业管理模式。	湖北省咸宁市坚持建管并重，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结合改造同步完善小区治理结构、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2019—2021 年纳入中央补助支持改造计划的 313 个老旧小区，实现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全覆盖，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占比 50%以上，物业管理全覆盖。 一 是要求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必须完善小区治理结构，组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党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 二 是坚持一小区一策，推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政府兜底托管、居民自我管理 etc 物业管理模式，引导居民在改造开工前，集体决策、自主选定适合本小区实际的管理模式。 三 是推行“小区吹哨、各方报到”，推动职能部门、包保单位、下沉党员干部、小区党员、业主和物业企业形成小区治理合力。

		老旧小区规模小、管理成本高,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难。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社区在改造中通过拆墙并院、拆除违法建设、统一封闭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有效破解开放式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 一是 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平台作用,强化各产权单位协同联动,通过“吹哨报到”动员产权单位移交土地管理权,逐楼组织业主表决将整个社区 36 个独立楼院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打破各小区各自为政的僵局。 二是 拆除各楼院之间围墙,使社区公共空间连为一体,封堵部分出入口,合理保留必要出行通道,扫清封闭管理障碍;拆除各小区私搭乱建,统筹拆除违法建设、围墙腾出的闲置空间,增加养老、托育、物业管理用房等服务设施,为引入物业管理创造条件。 三是在 合并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以双超 80% 的高同意率表决通过,公开招投标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物业费、停车管理费、广告、增值服务等渠道收入实现盈亏平衡。
五	建立长效机制难,改造效果难保持	未同步建立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	浙江省宁波市推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即交即用即补”机制,提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占比。对未建立、未交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等契机,引导业主参照新建住宅 60%—80% 标准补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鼓励统筹小区公共收益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维修资金交纳后,可立即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居民出资,市、区两级财政按居民改造中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
六	多渠道筹措资金难,部分地方主要靠中央补助实施改造	改造项目小而散、收益不高、回报低,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	1. 山东省枣庄市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多方共担的改造资金筹集机制。一是鼓励供水、燃气、供热、通讯等专营单位参与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对改造费用给予税收“计提折旧”优惠。如,该市峰城区、市中区、薛城区将雨污分流管道、水气热管网等作为必改项目,引导专营单位出资 1.53 亿元,对 56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实施升级改造。二是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通过调增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等手段,盘活 33 处老旧小区闲置地块,吸引社会力量投资 1.7 亿元,完成提升类项目改造。如,滕州市利用闲置土地、厂房等存量资源,引入社会力量投资 4000 余万元,建设 2000 余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1 处、1000 余平方米便民市场 1 处、室内健身托育场所 1 处,既平衡了项目投入,又方便居民生活。 2. 重庆市九龙坡区通过 PPP 模式,吸引社会力量采取“市场运作、改管一体”方式参与改造,培育项目自身造血机制,争取 2.8 亿银行贷款支持,缓解财政投入压力。一是由民营企业、国企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实施运营主体,负责全过程投融资、建设、运营、后续维护等工作;二是挖掘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新建、改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让渡小区公共收益及周边国有资产收益,通过公共服务设施、停车位、充电桩、农贸市场、公有房屋、广告位等经营性收入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投资。
		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条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够。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加强部门条线资源整合,积极抢抓成功申报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政策机遇,将全区 22 个落实海绵城市理念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捆绑纳入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抢抓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政策机遇,争取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787 万元,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统筹使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布实施《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大力组织学习宣传《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保障，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

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财 政 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的会计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十四五”规划》（财综〔2021〕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精神，我们制定了本规划纲要。

一、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会计改革与发展推陈出新、成果丰硕、具有重要意义的五年，《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财会〔2016〕19号）确定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为会计工作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会计法治建设成效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取得阶段性进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等4项部门规章修订并有效实施，《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9〕17号）等16项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扎实推进，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会计法治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推进**。从无到有，包括1项基本准则、10项具体准则及2项应用指南、1项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和3项解释在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并稳步实施，为深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夯实制度基础，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撑。

——**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完善**。坚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总基调，收入、金融工具等 11 项具体准则及 5 项准则解释修订印发并得到有效实施，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以积极回应并解决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支持。

——**社会审计标准更加健全**。保持与国际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修订 33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完成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改革，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

——**会计职能转型实现突破**。着眼于服务各类单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基本建成并得到广泛应用，内部控制建设防风险、防舞弊的作用日益显现，电子会计凭证应用全面推开，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更加健全，会计职能实现从传统的算账、记账、核账、报账向价值管理、资本运营、战略决策辅助等职能持续转型升级。

——**会计人才素质明显提升**。会计人才培养方式持续创

新，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员队伍结构持续向好，具备初、中、高级资格会计人员分别达到 670.20 万人、242.02 万人和 20.57 万人，重点人才培养工程陆续推出，高端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为行业改革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会计服务市场更加繁荣。以无纸化、“零跑路”为重点，持续深化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打造更友好的营商环境。大力倡导质量优先发展，狠抓服务质量整治，会计审计业监管不断加强，会计审计工作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代理记账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31%，会计服务市场活力得到充分激发。

——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标准的制定和重要会计国际机构治理，不断增强我国在会计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会计合作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成功举办，双边、多边会计合作进展显著，我国在会计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在肯定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应当正视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仍需加强、会计服务市场管理仍需创新、会计审计工作质

量仍需提升、高端人才供给仍显不足、法治建设仍有差距、数字化转型仍需加快，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时期通过制度创新、体制优化、机制变革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会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会计作为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工作，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从国际看，一方面，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外部环境面临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将会深刻影响现有国际会计秩序。另一方面，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入人心，多边主义仍是国际关系主流，全球经贸往来频繁，跨境资本流动规模增加，跨境会计、审计合作及监管面临新的挑战。

——从国内看，一方面，我国已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进的新征程，经济增长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和治理优势不断凸显，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公平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宏观经济政策不

断完善，宏观治理手段不断丰富。会计信息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和宏观经济决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将深刻影响会计政策的发展与走向，会计工作在职能职责、组织方式、处理流程、工具手段等方面发生着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挑战与机遇并存。

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新机遇，要求会计法治、会计标准不断健全完善、有效实施，要求会计人员持续提升素质、加速转型，要求会计管理部门继续转变观念、创新管理、改进方法，在认真总结过去五年会计工作成绩经验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会计工作运用新技术、融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牢牢把握会计审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切实抓好行业和人才队伍“两个管理”、持续强化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努力实现会计职能对内对外“两个拓展”，积极推动我国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跨越，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下会计管理工作的制度机制，提高会计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会计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强化会计法治建设，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持续推动会计立法、普法、执法工作，建立健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加强会计监督、加大违法惩处

力度、加快推进职业道德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强根基、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坚持创新变革。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会计管理制度创新，推动会计管理体制机制变革，破解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破除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持续推动会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将会计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中去布局、去谋划，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推动会计工作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单位经营管理活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基础性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能。

——坚持开放包容。坚持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发展原则，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度参与会计领域国际治理和国际标准制定，持续加强会计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在会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主动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会计审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会计法治化、数字化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

——会计审计标准更加科学。会计准则体系、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等各类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基层会计实务工作的指导更加精准，对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反应机制更加及时高效，切实推动各类标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

——会计审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会计审计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会计审计秩序进一步规范，执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行业信誉度不断增强，跨部门、多维度的行业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管合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计服务机构，在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建立健全分层次、分类型的会计人才能力框架体系，持续创新会计人才培养方式方法，持续改进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和评价手段，持续丰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推动会计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全面提升，会计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会计法治更具约束刚性。推动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同步加强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刚性要求和法律约束得到强化，会计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有效，会计监督执法力量得到充实，会计监督检查方式得到丰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氛围不断浓厚，为经济平稳运行和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会计职能实现拓展升级。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健全完善各种数据标准和安全使用规范，形成对内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对外服务财政管理和宏观经济治理的会计职能拓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与实施。

1. 持续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与实施。

全面梳理并修订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明晰体系内各层级准则制度的框架和内容。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前瞻性研究，主动应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影响，积极谋划会计准则未来发展方向。紧密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进展和国内实务发展，找准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解决我国实际问题之间的平衡点和结合点，更好地促进我国企业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内实务发展和国际趋同需要，定期更新准则汇编、应用指南汇编，研究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研究修订会计科目和报表格式。整合社会多方力量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研究工作，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与监管、税收等政策的协调，增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健全完善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加强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在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中的作用。

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的运行框架，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前模拟测试，建立适合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评估机制，确保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效运行。优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跟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渠道，做好上市公司财报分析工作，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实施问答

等实务指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继续发挥由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理论学者等多方参与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的作用，探索建立常态化联合解决问题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提高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效果。

2. 继续深化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与发展需要，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并推进全面有效实施。全面系统梳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并确立体系维护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政府收入等政府会计问题的研究，制定有关政府会计具体准则。研究制定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研究行政单位成本核算相关问题。按年度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进一步明确准则制度中的相关规定。适时出台有关实施通知，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强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实施问答等实务指导，及时回应和解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的问题。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机制，积极发挥相关机制作用，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适应非营利组织改革发展需要，修订完善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发布工会会计制度及相关新旧衔接规定。适时

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推进相关会计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基金(资金)类会计标准，更好地满足相关改革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配合相关基金(资金)管理改革需要，研究修订或制定相关基金(资金)类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对基金(资金)会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推进相关会计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3. 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

与时俱进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充分发挥其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深入研究新技术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手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风险的影响，制定或修订风险评估、会计估计审计、集团审计、温室气体排放鉴证、特殊目的审计、服务机构鉴证、商定程序等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紧密跟踪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实施情况，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发挥技术咨询作用，及时回应行业关切。做好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工作，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能力。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加强审计职业道德体系建设，强化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的贯彻实施，筑

牢执业道德底线，稳固诚信执业生命线。

(二) 全面推动会计审计业高质量发展。

1. 依法整治行业秩序。

坚持系统思维、点面结合、综合施策，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秩序整顿规范，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串联违规造假行为的惩戒，对弄虚作假、配合企业蒙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惩重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着力整肃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业乱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惩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2. 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纵深发展。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要求，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简

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业务流程、便利申请手续。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合伙人)新增退出备案管理。调整完善市场禁入措施，积极推动改善执业环境，稳定会计师事务所发展预期。坚持问题导向，规范会计资料、审计底稿出境，保障会计审计数据安全。多措并举，进一步激发现代会计服务业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我服务、自律管理作用，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加强财政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做好相关行业的成长发展与监督约束。完善现代会计服务业政府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的监管格局，加强行政监管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行政管理部门间的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形成监管合力。

3. 优化行业执业环境。

推动建立质量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着力解决注册会计师行业恶性竞争问题。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机制，采取建立风险保障基金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等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御能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出台一体化管理办法，建立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

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继续推动解决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取消地域名问题，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跨地域发展。支持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会计审计业发展。

4. 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着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助力更多自主品牌会计师事务所走向世界，积极打造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服务中国经济参与和融入全球经济发展。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促进审计质量提升。

(三) 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

1. 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

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和教育广大会计人员诚信执业、提升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制度，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人才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互认、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互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员流动、提升的渠道。

2. 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

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能力框架为指引，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积极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

3. 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

重点做好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高端财会人才培训培养工作。继续做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长期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会计人才能力框架研究工作。健全会计人才使用机制，加强会计人才库建设，使高端会计人才更好服务于会计事业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使用工作。

4. 推动学科发展和学历教育改革。

构建适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革命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新形势的会计学科专业体系。配合教育部门深化会计学历教育改革，依托部分高校，聚焦直接影响会计学科专业建设的关键因素，从师资、课程、教材、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和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教改研究和探索。按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会计学历教育人才培养结构，完善会计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推进设立会计博士专业学位，完善会计专业学位体系，加强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和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持续提升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5. 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在会计人才培养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国家会计学院“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学院建设，支持国家会计学院开展高端财会人才培养、会计专业研究生教育、新型财经智库建设、财经国际交流合作等。加强国家会计学院建设发展情况的定期评价工作。加强对会计行业组织(团体)的指导和监督，支持其加强会员管理，开展会员培训。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与会计人才培养，共同提高会计人员能力水平。

(四) 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

1. 加快完善会计法治体系。

推动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落实会计审计工作的主体责任，丰富行政监管手段，畅通单位内外部会计监督衔接渠道，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民事责任承担机制，为持续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奠定制度基础。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会计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同步推进释法宣法普法工作。创新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会计普法教育，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审计工作。通过立法普法，完善会计法治体系，构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会计法治体系。

2. 切实加强会计执法检查。

围绕深化财会监督的要求，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优化执法检查机制，统一执法标准、统筹执法计划、统合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性、权威性。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

深入开展会计诚信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评价、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财会类专业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课程建设，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加强会计诚信机制建设，依托会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会计行业信用记录，继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于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作。加大会计诚信宣传力度，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加强德治与法治的衔接与贯通，营造全行业守法、合规、诚信的向善向上氛围。

(五) 切实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

1. 积极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做好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修订《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适用范围从企业扩展至行政事业单位，实现会计信息化对单位会计核算流程和管理的全覆盖。加强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涵盖输入、处理和输出等会计核算和管理全流程、各阶段的

统一的企业会计数据标准。进一步健全对企业业务全流程数据的收集、治理、分析和利用机制，推动统一的企业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探索建立跨平台、结构化的会计数据共享机制。制定、试点并逐步推广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电子会计凭证开具、接收、入账和归档全程数字化和无纸化。推动企业将内控制度和流程嵌入信息系统，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推动地方试点乡镇街道等基层行政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内部控制。研究信息化新技术应用于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会计实践、财务会计工作和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建设。

2. 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索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函证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函证数字化试点工作，制定、完善函证业务、数据等标准，加快函证电子化平台建设并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解决函证不实等问题，以提升审计效率效果、防范金融风险。**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审计数字化转型相关指引，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利用数字化审计技术。**

3. 积极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

优化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持续采集更新会计人员信息，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有效发挥平台社会服务功能，提高会计人员管理效率。完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满足企事业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升级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积极探索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行业发展状况的实时动态跟踪，完善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信用信息公示，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稳步推进会计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发挥会计数据标准的作用，打通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运用会计管理大数据，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六）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

1. 推动会计职能对内拓展。

加强对企业管理会计应用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推进管理会计在加速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有效实施经营战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为行政事业单位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作出有益探索。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可持续报告准则的研究，适时推动建立我国可持续报告制度。

2. 推动会计职能对外拓展。

服务政府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等需要，推动有关各方加强对政府会计信息的分析应用，为提升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可持续性提供信息支撑。服务宏观经济管理需要，推动企业财务数据的有效分析运用，为财政部门及相关方面评估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财政税收政策效果、做好相关政策决策等提供信息支撑。服务政府监管需要，探索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共享试点，以会计数据库为基础，开发分析模型，分阶段形成非现场监管能力，支持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审计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监管工作，为会计监管数字化提供支撑。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探索、总结、推广现代会计服务业在推动社会价值创造中的实践经验，及时总结推广数据增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会计改革创新成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七) 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治理。

1. 深度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

全面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在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体系各个层级中有中方代表参与、在双边多边会计交流合作国际场合中反映中国声音、在支撑参与国际治理的各项基础能力建设工作中夯实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准则项目研究报告制度、国际会计人才培养制度和涉外人员管理协同制度，有效提升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能力。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

全面系统梳理会计国际治理层级，科学研究确立各层级参与策略，不断加大参与力度。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受托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等治理层、核心技术层和战略层的各项事务，及时就会计国际治理体系改革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国际会计技术前瞻性研究，广泛动员力量，积极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作用，形成“目标统领、工作统筹、力量统合、口径统一”的整体工作格局。通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解释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及相关咨询工作组、全球主要会计学术组织等，多层次多渠道深度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密切跟踪国际可持续准则制定相关工作进展，充分发挥中方代表作用，在重大会计技术议题上阐明中方观点，影响国际准则制定。

2. 持续深化多边双边会计交流合作。

积极发展全球会计领域伙伴关系，不断扩大会计国际交流合作范围。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下的会计交流合作，提升“一带一路”国家准则建设和实施能力，定期召开合作论坛会议，相互宣传本国会计准则、法规和监管政策等，共同探索解决会计准则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更好地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互利共赢。充分利用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世界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等多边机制，协调立场，发挥参与技术研究、引领议题讨论等作用。继续推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争取支持，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创造有利环境。

3. 稳妥推进会计服务市场双向开放。

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开展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谈判，全面落实《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继续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在互相尊重主权和法律尊严的前提下，寻求灵活务实的跨境监管合作途径和方式，降低监管

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4. 研究资本市场开放相关会计审计政策。

适应资本市场开放要求，持续研究制定境外机构在华投融资会计审计标准适用政策。巩固与欧盟、英国、俄罗斯、中国香港会计准则等效成果。稳步推进中国—瑞士等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磋商，加快推进中国—俄罗斯和中国—英国等审计准则等效互认磋商。

(八) 加强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

1. 组织会计理论攻关。

围绕会计改革与发展重点任务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围绕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会计工作转型发展等主题开展重大项目、重点课题研究，加快推出系列成果，切实促进学术成果转化应用，为有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和有效实施提供科学论证和决策参考。

2. 完善理论研究机制。

完善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专门论坛等学术活动机制，创新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机制，优化期刊选稿用稿、论文评选呈报、人才选拔推荐等学术评价机制，加强对政策导向和实务工作相关问题的研究，建立各级各类会计学会及其

所属机构分工合作的学术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中国会计学会为引领，服务全国、协同高效的会计理论研究体系，结合会计改革发展进程组织开展案例研究，讲好中国故事。

3. 深化国际学术交流。

充分发挥中国会计学会、国家会计学院等在深化会计国际学术交流中的平台作用，有效运用“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机制，配合国家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于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结合本规划纲要的内容，重点抓好《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三项子规划的编制实施，积极推动重点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确保规划纲要的有效落实；指导、督促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会计学会等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促进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各地区(部门)应当积极推动规划纲要中重大的会计改革与发展举措与本地区(部门)的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财政“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会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部门)会计“十四五”规划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有关重大会计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二)健全会计管理机构。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充实会计管理队伍，落实会计管理经费，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人力资源和资金保障。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用好工作联系点制度，抓好窗口建设，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划纲要的基本内容，广泛宣传“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解、重视、支持，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建立健全考核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要对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督促落实。要定期检查、评估纲要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